|  |
| --- |
| 审批意见： 津宝审批许可﹝2025﹞59号  2403-120115-89-03-441864  天津胜环喷涂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租用天津市圣德璐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宝坻区方家庄镇产业功能园区北桥主路北侧圣德璐沙发厂院内三号厂房和四号厂房的一半。建设内容为利用厂房内原有两座干式喷漆房（喷漆房1#、喷漆房2#）和两座晾干房（晾干房1#、晾干房2#），新增两座水帘喷漆房（喷漆房3#、喷漆房4#）、两座晾干房（晾干房3#、晾干房4#）、砂轮机和打磨除尘柜等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2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喷漆房1#及晾干房1#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漆雾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处理；喷漆房3#及晾干房3#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漆雾经水帘柜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处理，二者尾气共同由1根新建1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房2#及晾干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漆雾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处理；喷漆房4#及晾干房4#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漆雾经水帘柜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处理，二者尾气共同由1根新建1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打磨除尘柜收集处理后，由1根新建1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抹布清洗废水通过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方家庄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管道软连接、风机设置隔声罩以及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声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新增一般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轮、废塑料屑、废催化剂等，除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处理外，其他均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新增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漆桶、废过滤棉、废地毡、废漆渣、水帘废液、废活性炭、除尘灰、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等，须设置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5、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7、做好安全风险辨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工作。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0.0591t/a；氨氮0.0051t/a；VOCs0.508t/a。  四、总量做为项目环评批复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0、《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公 章  2025年4月1日 |